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5〕08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林芝兴晟车辆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064671305W

地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福州大道西段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5年9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车辆检测过程视频显示，藏GC1179检测过程中明显冒黑烟，仍出具合格检验报告；藏GD6196、藏G6C567检测过程中采样管脱落，仍出具合格检验报告；藏GP6434为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检测过程中未使用双采样管采样，仍对其中一排气管采样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9月17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对你公司运营与现状进行了拍照、录像，对你公司车辆检测报告和视频资料进行调取，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依法取证的事实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运营状态等实际情况；

2. 2025年9月17日我局调取你公司出具的藏GC1179、藏

GD6196、藏 G6C567、藏 GP6434 检测报告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出具的这 4 份车辆检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检测情况不符的违法事实；

3. 2025 年 9 月 17 日我局提供 3 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4. 2025 年 9 月 25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等关键信息；

5. 2025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的身份；

6. 2025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情况；

7. 2025 年 9 月 25 日我局调取你公司收取的藏 GC1179、藏 GD6196、藏 G6C567、藏 GP6434 检测报告的收据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所得；

8. 2025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提供《关于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汇报》1 份，证明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9日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林环罚告〔2025〕0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第六项“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管理行为”一、个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假情况为涉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10辆以下，等级为1；二、共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后果为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1；裁量因素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为未受过处罚，等级为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为30天以下，等级为1；裁量因素配合调查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等级为1；裁量因素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等级为1；裁量因素社会影响为无媒体曝光且无有效投诉，等级为1；三、修正因子裁量基准 修正类别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已消除，等级为-2；修正类别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等级为-2；修正类别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等级为0；修正类别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等级为-2；修正类别产业结构类型为鼓励类，等级为-2进行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2.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缴纳罚款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